

訴願人 楊美容

訴願人因相驗事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8 年 6 月 4 日 108 南相字第 483 號相驗屍體證明書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訴願法第2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檢察機關實施之犯罪偵查、訴追及執行程序，屬於司法權之行使，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，非屬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。關此司法權行使之爭議，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非行政救濟之範圍，最高行政法院89年度裁字第1619號裁定、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字第570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- 二、又按刑事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「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，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。(第1項)前項相驗，檢察官得命檢察事務官會同法醫師、醫師或檢驗員行之。但檢察官認顯無犯罪嫌疑者，得調度司法警察官會同法醫師、醫師或檢驗員行之。(第2項)依前項規定相驗完畢後，應即將相關之卷證陳報檢察官。檢察官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時，應繼續為必要之勘驗及調查。(第3項)」。是相驗屍體證明書係檢察官依法相驗、命法醫師或檢驗員檢驗或命醫

師解剖鑑定，綜合相關證據判斷後，據此填載死亡原因及死亡方式，其性質自屬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中製作之公文書，而非行政處分，當事人如有不服，尚不得提起訴願救濟。

- 三、本件訴願人之子前於108年3月30日死亡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作成108年6月4日108南相字第483號相驗屍體證明書（下稱系爭證明書），認定其死亡方式為自殺，訴願人不服系爭證明書，認其子之死亡方式應為自然死亡或意外死亡，爰於108年8月8日提起訴願。
- 四、查臺南地檢署系爭證明書之性質非屬行政處分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楊秀蘭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4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